

科興疫苗後發先至

新冠疫情持續一年，本港終於迎來接種疫苗好消息。內地科興生物首批供港的100萬劑新冠疫苗，預計明日抵港，消息指較早前已獲批的BioNTech復必泰疫苗，估計下週才抵港。國產疫苗後發先至，體現國家對港人的厚愛和關心。科興疫苗在港使用依足本港嚴謹的審批程序，也顯示中央和特區政府尊重科學，對保障港人健康安全高度重視。特區政府要做好疫苗接種的宣傳普及，力爭把接種安排做到周全，務求順利高效展開接種，以利通關和經濟民生早日復常。

本港疫苗顧問專家委員會前日才就科興疫苗使用舉行會議，建議緊急使用科興疫苗。科興昨日就確定首批疫苗將於明日抵港，比上月已獲得批准的復必泰疫苗更快來港。這顯示科興早就為供港疫苗作好準備，只等本港審批通過。疫苗昨日已從位於北京大興區的生產基地出庫，將按嚴格流程運輸抵港，後續供港計劃亦會與特區政府保持溝通，保證及時供應。

科興疫苗在全球十分搶手，數十個國家均表達強烈需求。在需求殷切的情況下，本港專家委員會的審核一通過，科興就立即將疫苗供港。供港疫苗迅速，足以反映國家對港人安全健康的重視，國家再次用實際行動，全力以赴支持本港抗疫工作。科興疫苗供港緊急使用的審批過程，完全按照本港的法定程序進行，按照專家委員會的要求，提交足夠的數據資料，並經專家委員會一致建議使用，專家委員會的成員表明有關決定是基於科學，沒有受到任何壓力。這也充分顯示中央和特區政府完全尊重本港的疫苗審批機制，對港人安全健康負責。

疫苗顧問專家委員會開會後，一致認為科興滅活疫苗的接種效益高於風險。委員會召集人劉澤星強調，科興疫苗以有效預防重症、副作用少見

接種安排力爭周全

稱，批准過程並沒有降低標準，甚至要求更高，專家委員會12位專家做獨立評核，再一齊商量，較其他醫學期刊的評核專家更多。至於坊間認為50.66%的有效率偏低，劉澤星為大家掃除疑慮，強調這個有效率並非一般的統計學理解，不等於700萬人只有350萬人獲保護，而是每3個人接種可保護到兩個人，滿足達至群體免疫的要求。

疫苗到港之後，特區政府做好接種計劃成爲關鍵。政府早前已作預演，預料早期將設逾20間疫苗接種中心，優先給長者及其照顧者接種。但由於本港從未試過開展如此大規模的接種計劃，要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爲全港市民接種，將是一場重大挑戰，政府必須做好設施、醫護和行政人手、物流等方面的萬全準備。

一方面，疫苗接種是一項複雜工程，當中涉及疫苗運輸、儲存、分發、接種等多個環節，參與的醫護人員，既有公營機構的人員，也有私人醫療機構的人員，接種的统筹安排必須嚴謹周全。另一方面，全港市民都是疫苗接種計劃的參與者，700多萬市民參與接種，所需的場地、醫護人手，政府需做好資源調配，保障接種有條不紊進行。

疫苗接種人數越多，群體免疫才能越好，如何吸引更多市民接種是關鍵。政府有必要加強宣傳接種疫苗的科普教育，讓市民充分了解接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尤其是本港有人以政治化的有色眼鏡對待國產疫苗，散播不實信息誤導市民，企圖動搖市民對國產疫苗的信心，政府須及時組織專家學者反駁謬論，澄清謠言，官員和專家更應帶頭接種，增強市民對接種疫苗的信心。總而言之，政府的考慮安排越周全，疫苗接種計劃越順利，越能加快本港成功抗疫、重振經濟民生的步伐。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黎智英賊喊捉賊 裁賊煽仇面目猙獰

黎智英前日於赤柱監獄再被警方拘捕，被控涉嫌協助「12逃犯」案中的李宇軒等潛逃。「12逃犯」案曾經擾攘一時，《蘋果日報》更借此大肆抹黑特區政府和兩地執法部門，原來幕後黑手之一正是《蘋果日報》的老闆黎智英，所謂賊喊捉賊、栽賊構陷，莫此爲甚。事實再次證明，黎智英之流的攪炒派反中禍港無所不用其極，爲政治目的和政治利益，刻意顛倒是非、造謠撒謊、誤導公眾。市民必須看清攪炒派煽動仇恨的猙獰面目，勿受其蒙騙而墮入深淵。

《蘋果日報》曾經連篇累牘，以「揭秘式」手法煞有介事報道「12逃犯」案，誣毀警方和飛行服務隊「設局將12港人送到中國海警手上」，形容事件是「中港勾結、出賣港人」，以此引發本港社會議論紛紛。

如今真相水落石出：警方拘捕一名律師助理，指其涉嫌串謀黎智英協助「12逃犯」案中的罪犯李宇軒潛逃至台灣，控以違反香港國安法及串謀協助罪犯等罪，案情揭發李宇軒潛逃時獲得安全屋、交通工具，與黎智英及其助理Mark Simon等人有關。

來說是非者，便是非人。原來黎智英才是「12逃犯」案的背後黑手，他一邊策劃、資助潛逃的違法行爲，繼續充當反中亂港的保護傘，好讓攪炒派死心塌地賣命；一邊利用《蘋果日報》編造散播謠言謠言，攻擊特區政府和兩地執法部門胡亂捉人，還扮公義替逃犯喊冤。但在事實面前，所有謠言謠言不攻自破，黎智英、《蘋果日報》炒作「12逃犯」案，目的暴露無遺，就是要煽動市民尤其部分心智未成熟的年輕人仇恨特區政府、仇恨內地，企圖延續修例風波的社會戾氣，再掀政爭惡浪。

裁賊煽仇、造謠抹黑，正是黎智英、《蘋果日報》及攪炒派的慣用伎倆。除了「12逃犯」案外，從引發修例風波的《修訂逃犯條例》被扭曲爲「送中條例」，到修例風波中捏造子虛烏有的「8·31太子站」事件，再到日前誣毀「警方採購大殺傷力武器制服市民」的歪曲報道，黎智英及《蘋果日報》製造的謠言謠言罄竹難書。

攪炒派唯恐香港不亂，一再玩弄「重複謊言百過當真理」的手段，欺騙愚弄市民，都是爲了製造市民的不安，煽動年輕人仇視國家和政府，把他們作爲以違法暴力衝擊「一國兩制」的棋子。香港越亂，對黎智英和攪炒派越有利，他們在混亂中才能呼風喚雨、渾水摸魚，撈取更大的政經利益，但香港卻要付出難以承受的代價。

香港國安法實施，香港迅速由亂及治，黎智英和一群攪炒派亦正接受法律的審判。修例風波的慘痛教訓，殷鑒不遠。廣大市民、特別是年輕人，是時候看清楚攪炒派煽惑人心的政治口號和行動，絕不是爲了香港好，而是把香港推向萬劫不復的深淵。港人應該明白，唯有堅決拒絕煽惑，支持依法嚴懲製造違法暴力的禍首，才能維護香港法治穩定，保障港人的切身利益。

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Paul Harris）年初剛上任，即叫囂要求特區政府修改香港國安法，更被揭發他在英國的政治背景。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翻查夏博義推文，發現他一直毫不掩飾自己對修例風波的「支持」和對黑暴的「同情」，甚至曾稱「和平」地表達「港獨」理念，是人民的「權利」云云。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均指，夏博義言行已明確反映其支持「分離主義」的立場，不應再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而公會亦應立即與其切割，警方國安處應介入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夏博義推特言論 一步步推自己入不歸路

夏博義撐分離主義 警國安處應查

人大代表：不該任主席 大狀公會應割席

推特言論：2020年5月27日，夏博義稱，希望朋友能教他《願榮光歸香港》的歌詞，又稱唱歌是完全「合法」的抗議方式，「很難被批評」，但「親北京的人士」痛恨這首歌，唱歌甚至比暴力對抗「更加有效」



相關背景：修例風波期間，黑暴分子廣泛傳播《願榮光歸香港》一曲，更稱之爲「香港國歌」。

推特言論：去年6月2日，夏博義連發9條推文反對香港國安法，聲稱香港國安法是為了給持不同意見的「守法人士」定罪、「剝奪港人權利」、令香港「失去自治」

相關背景：去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

推特言論：去年6月2日，夏博義發推稱，統計數據和示威者的橫額顯示，有大量港人支持「港獨」，在自由的社會中，他們「有權」這樣做，只要他們是以和平的方式表達理念



推特言論：去年6月29日，夏博義連發3條推文，回應行會成員葉國謙建議香港國安法應參考美國的國安法，以終身監禁爲最高刑期。夏博義稱，和平宣傳「脫離運動」在美國合法，而且以得州獨立爲目的「得克薩斯民族主義運動（Texas Nationalist Movement）」，在得州亦屬合法。他質問葉國謙香港是否亦需要承認以和平方式進行「港獨」示威在港合法，並且受到基本法的保障

推特言論：去年7月1日，夏博義稱：「香港國安法通過，我作爲香港永久居民和英國公民，我在香港街頭可以隨意被中國內地特工拘捕，然後被帶到中國內地，然後消失，沒有任何司法補救。」



相關背景：去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實施

夏博義早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要求特區政府修訂香港國安法，刻意歪曲國家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不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憲制地位。英媒《牛津郵報》更報道，夏博義是英國自由民主黨成員，他於2018年當選牛津市議員，牛津市議會網站顯示，夏博義任期至今年1月4日，即夏博義在競選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時仍爲英國議員。

多次轉發「港獨」分子推文

自前年修例風波開始，夏博義就一直「聲援」黑暴，並多次轉發「港獨」分子推文。去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制定和審議香港國安法時，夏博義亦毫不掩飾地數次發推文詆毀（見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指出，修例風波的本質是亂港分子勾結外國勢力在香港開展的「顏色革命」，而夏博義作爲大律師公會的主席，卻支持「顏色革命」的暴亂，更多次在公眾場合明確表達反對香港

國安法、支持「分離主義」的立場，本身已相當不合適。

他續說，大律師公會是法定的大律師專業團體，有其社會責任，如果不與夏博義的「分離主義」立場切割，就沒有資格繼續行使其公權力，特區政府可取締其行使公權力，警方國安處應進行調查。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葉國謙坦言，夏博義的言行已涉嫌在中國鼓吹「港獨」，無論用什麼方法，抱持什麼「信念」，任何國家和

地區都不應允許顛覆政權的「獨立運動」，就算是所謂「和平」的「獨立運動」，也不能被鼓勵。他奉勸大律師公會考慮清楚，是否仍允許夏博義擔任公會主席，如果不與之割席，必定會被市民唾棄。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批評，夏博義言行涉嫌支持「港獨」、違反國安法，大律師公會作爲香港法定的專業團體，如果不澄清自身支持「一國兩制」、反對「港獨」的立場，警方國安處就應該跟進，調查公會中是

否有其他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

夏掌公會如「引狼入室」

他續指，夏博義是英國公民，亦是英國政客，效忠對象是英國，而不是香港，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可謂「引狼入室」，如果夏博義當真支持「分離主義」，就應該回到英國，助力英國人「尋求自由」。

他並說，這亦體現了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必要性。

政府擬修例入境處長可禁人登機 大狀公會提畫蛇添足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府早前向立法會提交《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內容包括保安局局長可賦權入境事務處處長，指示某運輸工具或不可運載個別乘客或乘組人員。香港大律師公會其後提交意見書，聲稱修例是「限制港人離港」，保安局隨即反駁指修例只針對來港而非離港航機，並批評公會未能正確反映條文目的和事實，引起不必要的誤解。大律師公會前日再發聲明聲稱，爲確實反映立法原意，修例應明確規定保安局局長只可在針對入境航班而非離境航班的情況時，才有權禁止該人登上運輸工具。保安局發言人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

示，當局認爲沒有此必要。

特區政府擬在《條例》新訂第6A條，賦權予保安局局長訂立規例，就向入境處處長提供運輸工具上的乘客及機組人員資料訂定條文，並賦權入境處處長就某運輸工具或不可運載個別乘客或乘組人員發出指示。大律師公會上週就草案提交意見書，聲稱修訂將授權當局禁止任何人離開香港，但卻未有解釋允許其行使權力的理由，形容如同賦予其「明顯不受限制的權力（apparently unfettered power）」。

保安局發言人日前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於2018年已更新《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包括引入新的強

制規定，要求所有成員須推行預報旅客資料系統，今次修例的目的在履行香港特區在《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下的國際責任。

發言人表示，落實有關規定，不但可加快各管制站的旅客通關手續，亦能提高入境處的執法能力，及加強防範潛在免遣返聲請人抵港的措施，並強調「擬議的預報系統的目的是要求來港而非離港的航機提供乘客資料，並不會對香港居民出入境自由有任何影響，政府會確保系統的運作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規定。」

公會未正確反映條文目的和事實

發言人強調，大律師公會在意見書中的

觀點未能正確反映條文的目的和事實，並引起不必要的誤解，當局對此感到失望。政府會繼續通過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和其他渠道，向立法會及公眾作出充分解說，以正視聽。

大律師公會其後再發聲明稱，爲「確實反映立法原意」，草案應明確規定保安局局長只可在針對入境航班而非離境航班的情況時，才有權禁止該人登上運輸工具，以反映其有限的擬適用範圍。主體法例亦應進一步說明，該權力不會對香港居民和有權進入並逗留香港的人士的權利造成任何影響云云。

提交前已確定所有條文符基本法

保安局發言人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

時表示，現時《入境條例》內並無任何條文禁止任何人離開香港。按照一般做法，在主體法例中訂明的賦權條文較概括，然後根據賦權條文而擬備的附屬法例會訂明具體細節和清晰條文，而制定有關規例的過程亦須經立法會審議及通過。政府已清楚交代條文目的和立法原意，稍後制定的規例將會充分反映出來，並會訂明具體細節。

對大律師公會建議保安局收窄有關賦權條文的適用範圍至只針對入境航班，局方認爲沒有此必要，並重申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已確定所有條文均符合基本法，「因此，我們認爲毋須畫蛇添足，如大律師公會所建議在主體法例進一步說明有關權力不會對香港居民，以及有權進入並留港人士的權利造成任何影響。」